

南華集團<0265> 及 南華資訊及科技<0175> – 聯合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最近若干報章報導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South China IT」）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互聯網址和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South China Holdings」）一附屬公司的上市計劃，South China IT及South China Holdings現作出以下澄清。

South China IT及South China Holdings董事會（「公司」）注意到若干報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報導，當中引述有關South China IT擬於中國收購一互聯網址（「互聯網址計劃」）及South China Holdings擬分拆其傳媒業務（「分拆計劃」）及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於計劃中的創業版上市的計劃。

正如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South China IT將於中國及香港，拓展其與科技相關的業務，South China IT董事會擬澄清，現正與數位獨立第三者，磋商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成立合營公司經營或收購互聯網址。但目前並未有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所指網址並不包括報導中所提及的網址。

South China Holdings董事會擬澄清，South China Holdings曾考慮過分拆計劃，但目前並未有任何關於分拆計劃的實質計劃或安排。South China Holdings亦未有計劃於何時進行此分拆計劃。若分拆計劃進行，將會另作公佈。南華傳媒主要業務為雜誌出版及公關工作。

公司謹此確認，除上述所披露，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而須予公開者；有關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袁錦添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